

黃昌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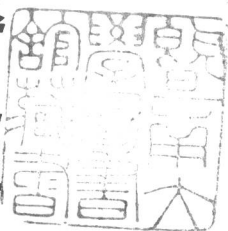
逃漏稅問題之研究

F810.42
861

黃昌文著

536528

逃漏稅問題之研究



90055183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逃漏稅問題之研究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初版

著 作 者：黃 昌 文

地 址：台 北 市 懷 寧 街 63 號 8 樓

電 話：02-3613020 轉416（徐曉容）

發 行 者：凱 命 出 版 社

台 北 市 漢 口 街 一 段 67 號 二 樓

電 話：3718788 • 3142192

經 銷 者：文 笙 書 局

台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69 號

印 刷 者：瑞 明 彩 色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電 話：3088928 • 3089616

登 記 證：局 版 台 業 字 第 2728 號

郵政劃撥：台北市0768923-0徐曉容帳戶

定 價 200 元



本文原稿獲獎照片

自序

租稅之功能，除財政目的外，尙兼經濟發展，與平均財富之社會意義。逃漏稅，不僅犧牲租稅收入，更爲害了租稅公平與企業競爭，因此如何有效防堵逃漏稅，使其發揮應有的功能，乃我財稅人員一致努力的目標。

逃漏稅在我國勘稱相當嚴重，如何有效防堵，值得吾人深思。筆者有幸，於民國五十八年，劉大中博士回國創意賦稅改革，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之時，經考試進入該會所屬財稅資料中心稽核組工作，並曾任省稅務局南區稽核組主任職。前後服務於財稅界有相當時間，一直從事逃漏稅之查緝工作。本文所述，可說是在此期間工作之心得報告。

本文原稿曾獲行政院綜合評審，全國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論文第一名。斯時雖未付梓刊印發行，惟其內容，報章雜誌前後多所引用，最近仍有財稅界朋友來函索閱。於此營業加值稅即將實施，稅制又將重大興革之際，特利用公餘之暇，將原稿加以整理、補充，並更新部份資料後付梓，以供參考。筆者已轉任金融界，想當年，每天提著公事包外出，專找工商界麻煩，而今擔任銀行經理，轉而輔導工商界賺錢，自有兩種不同之心情。也正因爲已離開稅務工作，本文之內容或有部份不妥之處，尙祈賢達不吝指正。

逃漏稅問題之研究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一、逃漏稅之弊害

二、本文之主要內容

第二章 何謂逃漏稅

第三章 現行租稅結構、課稅客體與逃漏稅之關聯性

一、我國現行租稅結構

二、課稅客體與逃漏稅之關聯性

十一

九

九

五

三

一

一

第四章 逃漏稅的原因分析.....十七

- 一、傳統對租稅觀念不正確的影響.....十七
- 二、納稅義務人的疏忽與無知.....十八
- 三、租稅制度上的原因.....二十
- 四、租稅行政上的原因.....二十一
- 五、納稅義務人心理上之原因.....二十四
- 六、社會環境之原因.....二十七
- 七、其他原因.....二十九

第五章 我國逃漏稅情況剖析.....三五

- 第一節 我國稅捐逃漏情況之估測.....三五
- 一、從六十八年至七十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情況分析.....三五
- 二、從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結果分析.....三八
- 三、從六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情況分析.....四十
- 四、從全國工商各項收入調查分析.....四十四

五、從七十年度西醫師綜合所得稅申報查核分析·····	四八
六、從台北市稅捐處輔導營利事業開立發票績效分析·····	五十
第二節 逃漏稅方法大觀·····	五一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一
二、綜合所得稅·····	六〇
三、營業稅·····	六二
四、印花稅·····	六三
五、遺產、贈與稅·····	六四
六、貨物稅·····	六五
七、地價稅·····	六七
八、田賦·····	六八
九、使用牌照稅·····	六八
十、房屋稅·····	六九
十一、屠宰稅·····	六九
十二、娛樂稅·····	七十
十三、契稅·····	七一

函證券交易稅.....

第三節 企業營業類型與逃漏稅方法.....

一、製造業.....

二、買賣業.....

三、其他行業.....

第六章 與逃漏稅有關問題之探討.....

一、逃漏稅與假帳.....

二、逃漏稅與帳務處理技術.....

三、逃漏稅與地下會計師.....

四、逃漏稅與董監職工之忠貞.....

五、逃漏稅與會計師簽證制度.....

六、逃漏稅與統一發票制度.....

七、營業加值稅實施對逃漏稅之可能影響.....

七一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七
七七
八二
八四
八七
八八
九二
一〇〇

第七章 目前國內查緝逃漏稅之情形與檢討.....一〇七

第一節 概述.....一〇七

第二節 各單位查緝漏稅情形.....一〇七

一、台北市國稅局.....一〇七

二、高雄市國稅局.....一一〇

三、台灣省稅務局及各縣市稅捐稽征處.....一一一

四、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一一五

五、高雄市稅捐稽征處.....一六

六、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一七

七、其他違章漏稅查緝單位.....一二二

第三節 現行查緝情況之檢討.....一二二

第八章 如何有效防堵與加強查緝.....一二五

一、基本政策與觀念方面.....一二五

二、稅務行政的革新方面.....一二七

三、稽征作業觀念之改進方面·····	一二九
--------------------	-----

四、稽征人員人事制度上之改進方面·····	一三一
-----------------------	-----

五、逃漏稅查緝之加強方面·····	一三二
-------------------	-----

第九章 結 論·····	一三三
--------------	-----

本文主要參考資料·····	一三五
---------------	-----

第一章 緒論

一、逃漏稅之弊害

依據我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因此政府爲了支應國家之各項支出，有依法向人民課征稅捐之權利。儘管歷來學者間對租稅之概念與根據，爭論不休，然對於「政府根據法律行使徵稅權力」一點上已成爲不爭之事實，也是民主國家之常規。

現代的政府向其人民課稅，除了財政收入目的之外，尙兼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與平均社會財富之重要手段。因此現代國家爲使租稅能有效達成其目的，在稅法之研擬、稅制之建立以及稽征方法上，無不處心積慮，求其完美。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儘管稅法稅制完美，倘不能有效執行，其結果仍難達成預期目標。尤其是能否有效防堵逃漏稅行爲，更是達成租稅目標的重要關鍵所在。

逃漏稅之弊害，衆所週知，不僅犧牲了租稅收入，損害租稅公平原則，更嚴重地妨礙企業公平競爭，干擾經濟上有有效的組織。（註一）如果一部份企業可以逃稅而其他企業不能逃稅，前者就獲得不

正當的利益。如果稅率相當高，可能迫使其他企業停業，儘管這些企業經營的效率可能更好。並使若干企業起初並不想逃稅，最後變得不能不逃稅。如此將使租稅體制受到嚴重破壞。然逃漏稅之惡果尚不止於此。前面曾經說過，近代各國政府的收入財源，莫不以課征租稅為主，如果聽任逃漏稅風行，最直接的影響將是政府財政收入的短絀，以致沒有充分的財力去辦應辦的事，使得政府不得不以舉債或增加貨幣發行來彌補，其後果不是社會停滯不能迅速進步，就是通貨膨脹，影響經濟的安定。倘政府不採舉債或增發通貨膨脹為彌補，則勢必提高稅率或增加新稅。於是名義稅率可能變得很高，而稅率愈高，逃稅的壓力便愈大，逃稅的廠商將愈多。再說逃漏稅行為不僅破壞政府法令，影響法治社會的善良風紀，更嚴重的損害了政府的威信。

逃漏稅現象在世界各國都可發現，但在許多開發中國家却特別嚴重，南亞和東南亞亦為逃漏稅風氣嚴重的地區之一。（註二）我國雖較東南亞其他國家要好，但仍不能不正視其嚴重性，財政部自五十九年成立稽核組後，由其查獲之逃漏稅金額即可見一斑。（註三）因此 總裁於民國四十八年關於「掌握中興復國的機運」的一篇訓詞中，明白指示：「現在財稅制度最大的流弊，據說仍是一般商人不法逃稅，……今後應徹底整理欠稅，設法遏止逃稅……要樹立廉能的政治風氣，必先從財稅上弊絕風清着手做起。」因此如何有效防堵逃漏稅，實為我財稅人員一致努力的目標。

二、本文之主要內容

筆者服務於財稅界前後九年多，從事於逃漏稅之查緝工作，並曾任省稅務局南區稽核組主任，負責嘉義以南八個縣市逃漏稅之查緝業務，本文之目的，係就個人從事財稅工作之實際經驗，提出一些心得，以期對我國財稅行政之革新有所貢獻而已。

依據我國現行稅法，租稅可分為關稅與內地稅二大類，內地稅又有國稅、省稅及縣市稅之分，其稅目將近二十種之多，本文討論者，以內地稅為限，不涉及關稅。在內地稅中，又以工商稅為主要對象。其內容共分九章，第一章緒論，在論述逃漏稅之弊害及本文之立論範圍。第二章係就逃漏稅之定義試作立論。第三章在說明我國現行租稅結構，課稅客觀與逃漏稅之關聯性。第四章係對造成逃漏稅之原因試作分析。第五章除對我國當前逃漏稅情況，試做估測外，並就目前較易逃漏的稅目及其主要逃漏方法，加以介紹。第六章討論與逃漏稅有關的一些問題，包括假帳、地下會計師、會計師簽證，及統一發票等問題。第七章為目前國內查緝逃漏稅之情形與檢討。第八章就如何加強防堵與查緝業務，述說個人意見。最後一章為結論。本文部份難免涉及現行制度之批評，然其出發點是善意的，對事不對人，期能對革新貢獻一管見。

註一：見白培英譯：間接稅新論第一九七頁。

註二：同註一，第二〇〇頁。

註三：該組自民國五十九年三月開始工作至七十一年底止，查獲補稅罰鍰金額合計一〇、〇五二百萬元，詳見本文第七章第二節。

第二章 何謂逃漏稅

「逃漏稅」這個名詞在報章雜誌到處可見到，然何謂逃漏稅，却很少有人加以討論。納稅義務人就減輕稅負而言，有故意、非故意之別，在實施手段上有合法與非法之分；在行為之違法性上有實質違反與程序違反之不同，然逃漏稅到底何所指，我想就理論與稅法規定上試為探討。

在我國目前一般稽征機關對違反稅法案件，分為「稅務違章案件」與「稅務滯納案件」。（註一）前者係指納稅義務人實質違反稅法規定而言。此類案件依法應予處罰罰鍰，故又稱罰鍰案件。後者係指欠稅逾滯納期間經合法催繳後，尚未繳清者，依稅法規定取得執行名義，應即由稽征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案件。亦可以說屬於程序違反案件。而司法機關對於兩者一概稱之為「財務案件」，以區別於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註二）因此，此所謂財務案件，實際上包括了對稅法上實質、程序、故意、非故意之違反在內。依司法機關所謂之「財務案件」僅指對違章案件與滯納案件，經稽征機關依法移送法院裁罰或強制執行者而言。（註三）惟在實務上許多違章或滯納案件並未均依法移送法院。（註四）因此所謂財務案件，亦不能包括所有違反稅法案件在內。